

《法院組織法》

一、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說明司法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是否違反審判獨立原則？（30 分）

- (一)對拖延訴訟積案不結之法官，予以警告或懲處。
- (二)檢察長將所屬檢察官辦理之偵查案件移轉於其他所屬之檢察官辦理。
- (三)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傳喚某位證人，以查明事實真相。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試考生對審判獨立和檢察一體概念之掌握，司法行政監督權面對審判獨立之界線何在。如能旁論到檢察一體之下，並無檢察（官）獨立概念（與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概念不同），則有畫龍點睛之效果。
答題關鍵	本年度的法院組織法考題並無「訴外裁判式」的出題，都在班內授課範圍強調的重點之內，是正確的出題方式，也是和考生「正面對決」。同學如有專心上課和閱讀講義，以及有系統的回答題目，「正面迎敵」，拿到水準以上的分數應不是問題。 本題考生如能論述到法院組織法中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的界線，應能正確的回答第一小題與第三小題。其次，第二小題與第三小題則是在比較審判獨立與檢察一體兩者的區別。
高分閱讀	廖老師法院組織法 54~56 頁，142~144 頁。廖老師 99 年法院組織法模擬考題第 1 題及第 4 題擬答（相似度 70%）。

【擬答】

-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之規定，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對有監督權限範圍之內法院之人員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並得依同法第 112 條之規定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而同法第 114 條：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亦即不得違反審判獨立原則。
- (二)具體事例如：法官於受理之案件，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反之，對於個別審理中的案件，法官採行何種法律上的訴訟行為則屬個別法官的審判獨立權限，不在法院組織法行政監督的權限範圍之內，如司法院院長或法院院長欲以行政監督權命個別法官執行訴訟上法官之權限，則與憲法第 80 條所樹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有違。
- (三)反之，檢察體系為了達到迅速正確追訴犯罪的制度目的、且通常不會造成人民權利不可回覆性的終局侵害，是故檢察體系並不存在類似審判獨立的檢察獨立（與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概念不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之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學說上通稱之為收取（介入）移轉權。惟此項權利仍是對個別檢察官辦案之直接的干預，為免檢察行政體系任意干涉個別檢察官之辦案，因此制度上設計此權限限縮在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方得行使。
- (四)綜上所述，依題所示，
 - 1.對拖延訴訟積案不絕之法官，予以警告或懲處。
係在前述司法行政監督權限範圍之內，是故有此權限之司法院院長或法院院長，得行使此項司法行政監督權。
 - 2.檢察長將所屬檢察官辦理之偵查案件移轉於其他所屬之檢察官辦理。
檢察長所為之移轉係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範圍之內，此移轉決定並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亦不違反檢察一體原則。
 - 3.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傳喚某位證人，以查明事實真相。
按是否傳喚某位證人，係典型的審判核心事項，依憲法第 80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規定，決定與否的權限在於個別的承審法官，不在院長的行政監督範圍之內，如院長對承審法官做出如此之要求，則與審判獨立原則有違，承審法官不此指令拘束。



二、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事務之分配，有何規定？依法官會議訂定一般抽象規範而為案件合理分配之規定，是否違背法官法定原則？試分別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法定法官原則的認識，考生如能掌握法定法官原則在法院組織法上的依據為何，相關的規定如何，應能取得不錯的分數。
答題關鍵	自從釋字第 665 號解釋公布之後，法定法官原則就是最近這一兩年的熱門考點，今年（99 年）上半年已在身心障礙特考的法院組織法考過，這題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考法，只是問得稍微詳細。考前如有閱讀過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的論述，應能掌握答題的關鍵。
高分閱讀	姜世明老師，法院組織法講義，20-21 頁。廖老師，法院組織法補充講義，2-6 頁。

【擬答】

- (一)所謂法定法官原則，係指何等案件由何等法官承辦，必須事先以一般、抽象之法律明定。就此，無論係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法均須明文詳列各種管轄之規定，透過事先明文規定某一案件應由何一法院審理，以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何人審判之方式操作審判結果。依此一原則，國家須保障任何案件之承辦法官須係藉由事先於一般法規中依抽象標準儘可能地清楚明確地規定而產生。其目的乃為避免對於司法審判機關於具體個案中之操作。其作用包括禁止其他國家權力介入法院事務之管轄分配，並維護法官中立性及獨立性，且是當事人及大眾對於法院給予信任，其並可貫徹平等原則，而後得實現法和平及法安定性。
- (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同法第 79 條第 1、2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 (三)參照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規定，以及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對此之解釋：「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 (四)結論：我國大法官認為各法院於法官會議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78、79 條之規定，事先訂定一般抽象規範而為案件合理分配之規定，並不違反法官法定原則。不過學說上仍有學者認為法官案件的分配規定應由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定之，而不應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而認為釋字第 665 號解釋不妥。惟大法官係有權解釋機關，其所為之解釋在未變更之前，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故法官會議依照法院組織法規定事先所定之分案規則，並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三、某甲為聲援被告，於法庭開庭時尖叫喧嘩，經制止不聽；而被告律師某乙為被告辯護時，亦不理會審判長之訴訟指揮。試問，審判長對某甲及某乙之不當行為，分別得為何種處分？書記官及法警於審判長為各該處分時，應分別為如何之處置？(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開庭時，訴訟指揮權與秩序維持權之規定。
答題關鍵	本題係傳統典型的法條考古題，並在最近 97 年四等書記官、98 年的三等書記官、98 年原住民特考考過相當類似的考題，認真的考生應不會覺得陌生。答題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至第 95 條規定的記憶與操作。
高分閱讀	廖老師，法院組織法講義，131-135 頁。

【擬答】

- (一)為了有助於司法權公平、公正之行使，使法庭訴訟活動能順暢進行，避免訴訟活動的參與者（法官、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訴訟當事人、關係人）受到其他外力的干擾，以使人民能獲得迅速正確之權利救濟（即正確之裁判），制度設計上除了法警負有維護法院安全之責任，在開庭期間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時間、程序之浪費，是故制度設計上賦予審判長有學說上所稱之訴訟指揮權與秩序維持權，以利上述司法目的之達成。



- (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同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即前述之訴訟指揮權與秩序維持權。其中有關秩序之規定分別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者，在依其身分而為區分，如係一般民眾，依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如妨害秩序者為律師或訴訟代理人，依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 (三)依題所示，某甲之不當行為，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某乙律師之不當行為依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 (四)而當法官作成有關秩序維持之處分時，書記官依同法第 93 條之規定，「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法警則將該民眾或律師（訴訟代理人）帶離該法庭，必要時得將該人看管至閉庭為止。

四、庭長與審判長如何產生？其職務功能有何不同？試分別說明之。(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庭長與審判長此兩種關聯性極高但功能不同之角色。
答題關鍵	從釋字第 539 號解釋作成以來，庭長與審判長之區別已經是法院組織法的多年考古題。去年（98 年）身心障礙特考亦曾考過一模一樣的考題，認真的考生都應該具備有相關所需的知識，反之獲得高分的關鍵應該是取決於是否有層次的回答問題。
高分閱讀	廖老師，法院組織法講義，131-132、148-151 頁。

【擬答】

(一)庭長與審判長之概念及產生方式

- 庭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規定：「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依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
- 審判長，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依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
- 按審判長係由法官兼任，係謂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用以遂行訴訟指揮權與秩序維持權所設計訴訟。是故，概念上的庭長與審判長兩者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司法官，但其功能及所受之保障則不相同。

(二)職務與功能

- 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
-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參照）

(三)結論

- 庭長係為了司法行政事務之必要，而在法院之內區分成民事庭、刑事庭等輔助司法行政之職務，其雖係由法官兼任，但僅係輔助司法行政之順暢進行，而不涉及審判核心事項，故庭長一職並不在憲法第 81 條之法官身分保障範圍之內。
- 反之，審判長係於審判程序進行中，為了明定訴訟程序進行時指揮監督權及秩序維持權權限所屬，故其所涉及皆為審判核心事項。因此，審判長一職係附麗在法官身分之上，如剝奪某位法官擔任審判長之資格，即係剝奪其法官的身分，審判長一職是故應受到憲法第 81 條對法官之身分保障。

